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林佳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吳政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4號），本院於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知自己無演唱會之門票可供販售，竟自民國113年7月間起，使用社群軟體臉書FACEBOOK暱稱「緒穎」帳號，發布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訊息，致原告向被告洽詢購票後陷於錯誤，並於113年7月29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,800元至被告指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（被告向訴外人許韙庭詐取之帳戶資料，下稱系爭帳戶），惟未取得上揭演唱會門票而受有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,800元，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前揭其遭被告以上開詐欺行為，而於113年7月29日匯款7,800元至系爭帳戶，致受有7,800元損害之事實，有其援引之被告用臉書暱稱「緒穎」頁面翻拍照片、通聯查詢資料、系爭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、轉帳明細、對話紀錄可稽（警卷第129、131、147至152、369、361至367頁），而被告上開詐欺取財罪，於刑事審理程序均自白坦承犯行，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517號、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50號刑事判決對被告論處罪刑確定在案，有前開刑事判決書可稽（本院卷第9至36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以上開方式詐騙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7,800元至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，顯係故意侵害原告之財產權。

㈢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13條第1、2項、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債權，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9日（附民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

付7,800元，及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宣妤